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A 0 0 0 1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繼承系統表(含養家及本家)、提出尚存之養家兄弟姐妹、本家父母及本家兄弟姐妹同意本件終止收養之同意書（格式請詳附件）。

二、陳明有無繼承養父甲○○之遺產？如有，請說明繼承之金額及辦理養父甲○○後事所支出之喪葬費用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